

漳县人民医院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墙

发光字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HYDXYC-25008

招标单位：漳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禾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清单

四、响应文件格式

五、合同模板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漳县人民医院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墙发光字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号）文件要求，甘肃禾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漳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漳县人民医院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墙发光字采购项目实施自主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漳县人民医院

招标编号：HYDXYC-25008

项目名称：漳县人民医院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墙发光字采购项目

预算资金：14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元

招标内容：采购医院孕产妇、新生儿中心、创伤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感染科楼等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发光字及相关设备一批(具体见招标清单)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完成货物交付和验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资质审核及竞价时间

1.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上注册后，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项目采购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采购登记。

2. 报名时间：2025年11月26日18时00分00秒至2025年12月01日23时59分00秒

3. 竞价时间：2025年12月0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2月02日17时00分00秒

4. 网上竞价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在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进行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并自行报价。

5. 竞价方式：本次竞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预算价进行报价，报价必须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一份

项目成交后，成交方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加盖鲜章，装订成册）。

五、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漳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陈家磨社93号

联系人：张亮亮

联系电话：0932-486234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禾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天水北路222号万达中心22层2220室

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1550932063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漳县人民医院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墙发光字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漳县人民医院院内
2	预算资金：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名称：漳县人民医院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墙发光字采购项目（合同）
4	验收标准：合格
5	招标单位：漳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陈家磨社 93 号 联系人：张亮亮 联系电话：0932-4862345
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禾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天水北路 222 号万达中心 22 层 2220 室 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15509320630
7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证明；3. 投标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8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半年内资信证明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原件彩色扫描件；</p> <p>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9. 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p>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名称：甘肃禾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620102MADK7CCC4L</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天水北路 222 号万达中心 22 层 2220 室</p>

	开户行及账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账号:101752000681910
11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3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 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企业业绩 (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 没有业绩的填写“无”);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技术投标文件 ①实施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16	<p>报价文件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 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货物价: 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 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 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 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

	<p>持费等。</p> <p>c.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本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艺要求的全部。</p> <p>d.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p> <p>e.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19	现场踏勘： /
20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p> <p>保证金金额：无</p>
2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23	是否允许分包：否
24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p>
25	<p>其他资料：</p> <p>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格式（盖章版）投标文份 1 份、Word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成交公示结束后发送邮箱：1316181862@qq.com</p> <p>2、纸质投标文件：1 本（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 5 天内邮寄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A区 11 号楼 601 室）。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三章、招标清单

一、招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急救 120	亚克力发光字 (116cm×116cm×5个×2套)	个	10	
2	院内急救 0932-5932120	亚克力发光字 (76cm×76cm×16个×2套)	个	32	
3	创伤中心	亚克力发光字 (76cm×76cm×4个×2套)	个	8	
4	胸痛中心	亚克力发光字 (76cm×76cm×4个×2套)	个	8	
5	卒中中心	亚克力发光字 (76cm×76cm×4个×2套)	个	8	
6	4 区	亚克力发光字 (85cm×85cm×2个×1套)	个	2	
7	2 区	亚克力发光字 (85cm×85cm×2个×1套)	个	2	
8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 心、4层	亚克力发光字 (76cm×76cm×11个×1套)	个	11	
9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 心、2层	亚克力发光字 (76cm×76cm×11个×1套)	个	11	
10	感染科	亚克力发光字 (60cm×60cm×3个×1套)	个	3	
11	1 区	亚克力发光字 (85cm×85cm×2个×1套)	个	2	
12	3 区	亚克力发光字 (85cm×85cm×2个×1套)	个	2	

注： 1、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的
相应损失。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1、竞标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你方_____项目邀请招标公告，经研究上述项目邀请招标公告、招标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相关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要求_____天实施完成全部内容。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单位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报价及合同的谈判、签订及执行，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文件中规定的技木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社会信誉、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培训体系，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函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

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7、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8、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公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第四章、合同模板

漳县人民医院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墙
发光字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HYDXYC-25008

甲方：漳县人民医院

乙方：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XX（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漳县人民医院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墙发光字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而进行阳光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小写：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以上价格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设备清单见本合同附件。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价格的要求。
。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2 - 供货范围
 - 3) 成交通知书
1.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2.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漳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陈家磨社93号 电话：0932-4832345	乙方：XX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分管负责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 盖 章： 地 址：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乙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甲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甲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活动

1.4.1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乙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第7.1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8.3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 8.5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乙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 包装

-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C 目的地
D货物名称和箱号
E毛重 / 净重(用 kg表示)
F尺寸(长×宽×高用 cm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 11.2 甲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甲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
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甲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甲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甲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
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
付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
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
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 提货、 支付进口税和内
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乙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乙方承担。

- 18.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承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造成的损失之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1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同时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 2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

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及采用相关方法购买所产生的成本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乙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 3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2 - 供货范围

- 3) 成交通知书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2. 1	甲方名称：漳县人民医院
1. 2. 2	乙方名称：XX
7.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和验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1	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投标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3.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4.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二、质量验收： 1. 甲方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24小时内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2. 货物完成验收后半年内不得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应配合甲方工作，免费进行更换。
16. 2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12个月的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甲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24小时接收甲方的电话咨询。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

	<p>担。</p> <p>3. 质保期内货物因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换货的，更换后质保期应当重新起算。</p>
20. 1	<p>付款方法:</p>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p>
26. 1	<p>索赔及赔偿要求:</p> <p>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同时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34. 1	<p>通知:</p> <p>甲方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陈家磨社93号</p> <p>乙方地址：</p>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漳县人民医院临床急救中心标识顶幕墙发光字采购项目					
1. 1	合同编号	HYDXYC-25008 (HT)					
1.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2	货物说明						
2.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和验收。					
2.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